

# 天使皇后攝影造型 婚禮紀錄服務合約書

結婚新人： XXX 0912-345-678 XXX 0923-456-789

(以下簡稱 甲方)

婚禮記錄(訂約代表): 天使皇后攝影造型團隊 服務攝影師 XXX 0934-567-890 (以下簡稱 乙方)

以下合約書內容為甲、乙雙方經由電話、面談或電子郵件往來等方式確認日期、起始時間、地點、服務內容、成品以及服務費用之憑證。確認服務日期、服務時間、地點及服務項目、服務內容、費用之憑證。

## 【雙方約定內容】

新娘姓名	XXX	連絡電話	0912-345-678	新郎姓名	XXX	連絡電話	0923-456-789
女方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2號						
男方地址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宴客飯店/地址	W HOTEL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10 號						

### 服務內容/服務日期/起始時間

服務類別	服務日期(即乙方提供甲方服務之日期)	服務起始時間(即乙方出席提供甲方服務的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婚	106 年 2 月 29 日 (星期六)	上午 07:00 ~ 晚宴送客結束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結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婚宴		
其他 _____	(備註：為避免日後產生糾紛，請新人務必確認服務時間；若未能即時確認服務起始時間也請與乙方溝通並簽訂可更換或保留之服務時間)	

### 服務專案類型

服務專案內容	婚禮紀錄 平面攝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日 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 方案
--------	--

### 其他約定事項

- 服務日前2-3天均會再次確認部分拍攝細節與開始服務地點
- 待討論與確認事項：須提供全程儀式引導 供物品希望拍攝(求婚戒 對戒 定情物品等紀念性物品 一定要拍攝類婚紗(同意提供足夠拍攝時間) 希望拍攝宴會廳內紅毯的類婚紗 有特別想拍的畫面 依照當天時間取捨提供類婚紗拍攝 跟自己閨蜜拍攝閨蜜照 大家族的全家福合影 雙方兩家人(含主婚人與兄弟姊妹的全家福)

### 提供成品內容

- 客製化名片型 USB 隨身碟乙份 包含(所有電子檔案項目)
  - 1.5000 Pixels 以上 原始尺寸電子檔
  - 2.1080 Pixels 以上 網路尺寸電子檔
- 精華 MV
  - 3.1080 Full HD 精華照片 MV MP4 檔
  - 電子檔案照片當天拍攝提供張數 800張以上 無上限 張
  - 所有檔案作品調色、柔化處理、部分照片風格化處理(不含美編及人物細部修相)
- 【限量贈品】30CM\*30CM 婚紗級蝴蝶頁寫真書一本 (24 頁) 含公版套印 不含人物細部修相
- 平面攝影作品交件日期 24-27 天

### 約定服務項目與金額

- 婚禮紀錄服務費：新台幣\$ 20000 元整。
- 車馬費：新台幣\$ 新台幣：\$ X 元。
- 超時費用：新台幣\$ X 元。
- 加購服務：新台幣\$ X 服務內容： X 。
- 費用合計：新台幣\$ 20000 元整
- 定金金額：新台幣 3000 元整 (已於 106 年 1 月 1 日 ATM轉帳 方式入帳)
- 尾款 新台幣 \$ 17000 元整 (敬請於當天服務後結清)

## 二、甲乙雙方遵守事項：

- ◎ 以上費用價格均為**未稅價**。
  - ◎ 以上內容均由甲、乙雙方確認並同意響應無紙化作業，可以電子檔案傳輸，**不需經過正本簽名及列印**。惟因保留檔期乙方需預留服務之人力，因此需先向甲方收取一定之訂金以做為保留，**一經甲方支付訂金後即為合約正式成立**。
  - ◎ 乙方於上述約定服務時間內不得再安排其他人的服務。
  - ◎ 所有款項如包含超時服務費用(超時服務費於當日實報發生時以口頭告之)請於服務當日結束後核算結清。
  - ◎ 如服務當日因故尚未結清所有款項則需於結清款項後方開始後續製作業。
  - ◎ 乙方於拍攝日(結款完成)依合約書上之文件時間，以郵件掛號、郵局便利箱、便利袋等方式交付成品，乙方將告知甲方郵寄編號。如因郵件遺失，乙方自行負擔運送損失，另行補寄成品予甲方，如為郵寄過程中造成商品損害，煩請甲方拍攝商品損害之照片予乙方，並與乙方聯繫寄回更換，乙方將另外補寄成品與甲方寄回更換之郵資；**如甲方未收到成品責任歸屬於乙方未依合約履行寄發之責，則乙方無條件退還甲方所有支付之款項、並額外支付同額服務款項予甲方做為甲方損害賠償**；成品送達與否以郵局或相關配送業者登載事實為主，如乙方已依約寄發成品且為甲方因素例如：甲方無人簽收、逾期未領或是其他甲方之因素導致郵件遭退無法送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賠償。
  - ◎ 如有提供美工寫真書或印刷製品，需交由協力廠商印製，乙方將另行告知甲方實際交期。
  - ◎ 因拍攝作品均以數位檔案提供，會因個人使用電腦設備之廠牌、硬體、使用習慣等因素產生原創作品之色偏、色差、飽和度等等差異，乙方均以個人使用之電腦設備為調整基準，甲方如收到作品後對作品色彩等有相關疑問，可與乙方詢問軟體調整數值、但不得以色彩色偏、色差等作為事後退費理由。
  - ◎ 乙方拍攝之原始 RAW 檔因歸屬於未玩成品，故均不提供給甲方，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乙方提供。如甲方要求提供原始 RAW 檔案，須以買斷方式 500/張 視為買斷當天所有檔案。
  - ◎ 乙方如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乙方需於知悉無法提供服務時立即通知甲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且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乙方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
  - ◎ 乙方如已排定於甲方之當天服務人員，不得任意更換；除非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執行服務者需臨時更替，需與甲方協調更換。如甲方不同意更換，乙方原服務人員確實因故無法提供服務，則甲方可要求乙方無條件退回甲方支付的訂金但不可另外求償。
  - ◎ 除上述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外，乙方無正當理由於服務日期前得通知甲方解除本合約。但乙方除應將甲方已支付之訂金退還甲方外，並依下列標準賠償甲方：
    - a.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b.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四十。
    - c.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六十。
    - d.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
    - e. 乙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通知，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 f. 乙方於服務日當天如未依約定到場執行服務，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百分之一百。
    - g. 若乙方未按雙方約定之服務時間抵達約定地點，需先以電話與甲方聯繫並告知實際狀況；如未事先知會甲方，無故遲到 30 分鐘以上，甲方得要求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10%，遲到 60 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15%，遲到 60 分鐘以上須賠償甲方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 30%。
  - ◎ 甲方如因天然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本合約無法履行者，甲方需於知悉無法接受乙方服務時應立即通知乙方並說明其事由後得解除本合約，並不需負擔損害賠償責任；甲方已支付之訂金作為檔期保留之損失不需退還甲方。
  - ◎ 甲方如非上述之原因欲解除合約規範或更改服務日期，可與乙方協調更改之日期是否可能承接，並將原訂金保留之變更檔期訂金，如更改之該日原服務人員檔期已滿無法承接，乙方得以換人前往服務；如甲方不同意乙方更換服務人員，堅持解除合約，則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支付給乙方之訂金。
- 甲方如無正當理由片面解除服務合約，需依據下列標準賠償乙方：
- a.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三個月以上通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已支付給乙方之訂金。
  - b.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二個月至三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二十。
  - c.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一個月至二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四十。
  - d.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前七天至一個月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六十。
  - e. 甲方於服務日期開始前七天以內通知，除不退還已支付訂金，另需賠償主要服務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
- ◎ 因乙方於網路承攬服務需要並依甲方需要提供專案優惠方案，故甲方須同意乙方於網路上使用當天所服務的照片；且因拍攝作業中無法一一取得相關人士之肖像權同意，因此甲方須同意乙方得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使用甲方及其親友之肖像權，於乙方之網站、部落格、網路相簿、或以各種管道、印刷方式呈現授權拍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做為商業或個人廣告宣傳之用。
- ◎ 甲方如不希望乙方以公開方式於網路上展示當天服務作品，需補足優惠方案差價\$2000-5000 元，以原價做為當日服務費用使得要求乙方不得公開檔案作品。
- ◎ 基於個人資料保護，甲、乙雙方同意本合約一經生效不需加註雙方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證明文件，即為有效合約，日後如有爭議將依據所屬地方法院決議之。
- ◎ 本合約若有未盡之事宜，甲乙雙方依誠信原則處理。
- ◎ 本合約書一式兩份，交由甲、乙雙方分別持有。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